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确认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能够提升公司竞争力。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发向不特定对象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必要性、实施的可行性、投资概算和分析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能够延伸产业链、增加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股人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梅莲 _____

谢孔良 _____

沈日炯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鸡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 2020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较大冲击，假设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前水平；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1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含），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34.09 万元和 9,214.08 万元，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下降 50%，即分别下降至 4,817.05 万元和 4,607.04 万元。

（6）假设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水平，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 0%、20%的业绩增幅以及恢复至新冠疫情发生前（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95 元 / 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转股数量上限为 35,398,230 股；

（9）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17,748,945	417,748,945	453,147,175
假设情形（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不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05	4,817.05	4,8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04	4,607.04	4,60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假设情形（2）：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05	5,780.46	5,78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04	5,528.45	5,52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3
假设情形（3）：2021 年净利润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34.09	9,634.09	9,63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14.08	9,214.08	9,21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公司深耕染料行业多年，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再加上行业内个别主要供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已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配套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不利因素。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染料中间体项目，完善和提高原材料配套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壮大，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营、达产并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本次发行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有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完善和提高原材料配套能力。项目建设达成后，公司染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能实现完全自给自足，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公司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上将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具体如下：

在人员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研发和技术人员、主要生产和销售负责人均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具有多年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对人员素质的培训，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丰富生产和经营经验且团结稳定的核心人才队伍；在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研究和开发，公司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连续化工艺和循环利用技术；在市场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活性染料业务提供原材料，公司在活性染料行业具有市场领先地位，与下游纺织印染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遍布全国。公司在人员、市场和技术方面的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梅莲 _____

谢孔良 _____

沈日炯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鸡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 2020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较大冲击，假设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前水平；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1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含），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34.09 万元和 9,214.08 万元，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下降 50%，即分别下降至 4,817.05 万元和 4,607.04 万元。

（6）假设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水平，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 0%、20%的业绩增幅以及恢复至新冠疫情发生前（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95 元 / 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转股数量上限为 35,398,230 股；

（9）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17,748,945	417,748,945	453,147,175
假设情形（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不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05	4,817.05	4,8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04	4,607.04	4,60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假设情形（2）：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05	5,780.46	5,78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04	5,528.45	5,52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3
假设情形（3）：2021 年净利润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34.09	9,634.09	9,63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14.08	9,214.08	9,21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H 酸、1.5 酸和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 3.96 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 36.05 万吨，该等产品为本公司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1,194.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18,485.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85.4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8,485.47 万元的 100%。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2020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按项目建设进度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四次监事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益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27	2020-07-01	3.90%	179.83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 年第 63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1	2020-07-03	3.95%	120.12	已赎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028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07-09	2020-10-14	1.6%-3.3%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07-09	2020-10-07	1.48%-3.6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 年第 57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7-21	2020-10-16	1.50%-3.15%		未到期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按项目建设进度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485.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485.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18,485.47			18,485.47				36 个月
2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8,485.47			18,485.47		18,485.47	24 个月
合计			18,485.47	18,485.47		18,485.47	18,485.47		18,485.47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或“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第九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修订本规则；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